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eihai Hong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评价机构（章）：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评价报告摘要.....	- 1 -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 7 -
一、基本情况	- 7 -
（一）项目背景情况.....	- 7 -
（二）项目内容.....	- 9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评价程序.....	- 11 -
（二）评价依据.....	- 12 -
（三）论证思路及方法.....	- 12 -
（四）评价方式.....	- 13 -
三、绩效评分标准及评价结论	- 14 -
（一）绩效评分标准.....	- 14 -
（二）评价结论.....	- 14 -
四、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和指标分析	- 15 -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 15 -
（二）指标分析.....	- 18 -
五、主要问题	- 25 -
六、建议	- 27 -
七、附件	- 27 -

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威政办〔2019〕53号），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临港区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拟在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改善人居环境。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

项目内容：购置相关货物与服务，包括智能可回收箱46台，投放房3座，智能台秤7台，手持终端32个，电动三轮收集车8辆，智能卡21588张等（详见表1）。

实施范围：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

服务期：共分三年实施，分别为第一年2020.11.13-2021.11.12；第二年2021.11.13-2022.11.12；第三年2022.11.13-2023.11.12。截止本报告2022.9月止，本项目工期已进行了22个月。

表 1 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服务期及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第三年数量
	采购内容			
1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	40 台	/
2	投放房	3 座	/	/
3	智能台秤	2 台	5 台	/
4	手持终端	2 个	30 个	/
5	电动三轮收集车	3 辆	5 辆	/
6	智能卡	5398 张	16190 张	/
7	通信卡	6 张·年	40 张·年	46 张·年
8	可回收暂存点	1 个	1 个	1 个
9	移动 APP	1 套	1 套	1 套
10	管理软件平台	1 套	1 套	1 套
11	启动仪式	6 场	/	/
12	宣传氛围包装	6 项	61 项	67 项
13	积分兑换活动	72 场	306 场	378 场
14	宣传折页	5398 份	16190 份	21588 份
15	项目负责人	1 位	1 位	1 位
16	管理员	1 位	1 位	2 位
17	宣传人员	2 位	5 位	7 位
18	可回收人员	2 位	5 位	7 位
19	线上宣传	1 套	1 套	1 套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拟在临港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2021 年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垃圾分类实施项目的推进，购置智能可回收箱、投放房等，到 2021 年底，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蔺山镇驻地形成成熟

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本次工作概况

(一) 工作内容

我公司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拟对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为期70天的细致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项目评分结果为：84.64分，绩效等级为“良”。

结合目前资料显示，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充分，决策的可行性高，但由于部分原因，项目产出、效益部分未达到预期效果。且项目在组织管理及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也体现出了一些问题，比如运营中部分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三、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根据“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核心指标，未增加购置货物或服务的相应指标值，如智能可回收箱、投放房、智能台秤、手持终端、电动三轮收集车的数量等。

2、“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部分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与合同约定数量不符。如智能可回收箱年度指标值 \geq 20 台，实际完成 22 台，与合同中约定第一年供货 6 台智能可回收箱不符；电动三轮收集车台数年度指标值 \geq 2 台，实际完成 2 台，与合同约定供货 3 台不符；专职工作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6 人，实际完成 8 人，与合同约定 6 人不符。另外，合同约定需建设 3 座投放房，自评表中未体现。详见表 2。

表 2 绩效自评表与合同约定供货数量对比表

序号	服务期及数量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供货 数量	绩效自评表 年度指标值	绩效自评表 实际完成值
1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	\geq 20 台	22 台
2	投放房	3 座	无	无
3	智能台秤	2 台	\geq 2 台	2 台
4	手持终端	2 个	无	无
5	电动三轮收集车	3 辆	\geq 2 台	2 台
6	智能卡	5398 张	\geq 5000 张	5593 张
7	通信卡	6 张·年	无	无
8	可回收暂存点	1 个	无	无
9	移动 APP	1 套	无	无
10	管理软件平台	1 套	无	无
11	启动仪式	6 场	无	无
12	宣传氛围包装	6 项	无	无
13	积分兑换活动	72 场	无	无
14	宣传折页	5398 份	无	无
15	专职工作人员	6 位	8 位	8 位
16	线上宣传	1 套	无	无

3、“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二级指标值缺少成本指标。

(二)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不到位

通过对本项目资金的成本核算，总结出以下几点问题（仅供参考）：

1、本项目招标清单编制不全面，如“可回收暂存点”无参数要求；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亦无“可回收暂存点”的规格说明，仅有数量、金额信息。

2、通过对相似规格的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可知，部分设备价格与市场价相比偏高，如“投放房”合同单价 20.5 万元/座，询价单价为 4.8 万元/座；“智能垃圾回收箱”合同单价 6.9 万元/台，市场询价为 1.3 万元/台。

(三)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

据了解，本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导致超前供货，第一年实际供货金额达 300 万元，而合同要求第一年供货总金额约 199 万元。

四、建议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前，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在充分理解项目的情况下，对项目有充分的指导方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 加强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建议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进行论证，进行内审把关，选择最优性价比方案实施。

(三) 加强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方案,细化管理计划,明确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和控制风险;结合现状以及项目具体的规模,统筹考虑,制定更贴合的管理方案,加强管理方案人性化设置,避免设备闲置,资金浪费的现象。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2号）、《临港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5号）等指导性文件，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重点及指标体系等，我单位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制定了如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2015年以来，垃圾分类政策先后出台。2020年8月，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202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正式实施，新固废法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收费制度，解决政策端和费用端两大限制问题，为垃圾分类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019年威海市印发《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发布，2019年我市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到2021年，高区、经区、临港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2年底前，我市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0年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重点对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设施、收集容器、投放要求等规定了强制行为规范，并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社会参与等工作也提出了相应制度要求，形成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链条管理规范。办法共6章49条，分为总则，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社会参与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2020年12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威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0-2035年）》，对威海市各区市（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综保区）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现状分析、实施计划、垃圾分类规划、投资及运行成本估算等规划。

根据以上政策、方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威海临港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准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因此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拟达到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区基本建成生活垃

圾处理系统，全社会生活来及分类习惯自觉养成。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名称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主要是采购垃圾分类设备和服务，包括智能可回收箱、投放房、智能台秤、手持终端、电动三轮收集车、智能卡、通信卡、可回收暂存点、移动APP、管理软件平台、启动仪式、宣传氛围包装、积分兑换活动、宣传折页等。（采购清单见表1）

2020年11月9日由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布SDGP371096202002000035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额共计797.5万元。

实施范围：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蒿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涉及13个社区，共计21588户居民。（项目实施范围详见表3）

服务期共分三年实施，分别为第一年2020.11.13-2021.11.12；第二年2021.11.13-2022.11.12；第三年2022.11.13-2023.11.12。截止本报告2022.9月止，本项目工期已进行了22个月。

表3 项目实施范围明细

序号	社区名称	辖区户数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面积(m ²)
1	草庙子镇正棋社区	1686	1800
2	草庙子镇祥和社区	677	1200

序号	社区名称	辖区户数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面积 (m ²)
3	草庙子镇悦泉社区	465	1000
4	草庙子镇峰山社区	1011	40
5	草庙子镇林泉社区	1899	1600
6	草庙子镇嘉和社区	2088	1300
7	苕山镇秦权社区	3169	2000
8	苕山镇汇泉社区	2483	480
9	苕山镇福鼎社区	2670	220
10	苕山镇永乐社区	2622	300
11	苕山镇三城社区	1455	80
12	汪疃镇怡合社区	851	900
13	原黄岚办事处二龙山社区	512	444
合计		21588	1136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拟在临港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苕山镇、汪疃镇、原黄岚办事处驻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2021 年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垃圾分类实施项目的推进，购置智能可回收箱、投放房等，到 2021 年底，中心城区及草庙子镇、苕山镇驻地形成成熟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3、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本次绩效评价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及考评。

4、经费预算及支出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39 万元(据“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程序

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本次评估工作严格遵守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时间为2022年7月5日至9月15日,其中,8月26日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财政金融局内审会审核,9月15日完成最终评价报告。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计划安排及评价组人员名单见表4、表5。

表4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计划安排表

阶段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	2022.7.5	2022.7.10
	制定评价总体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实施阶段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初稿	2022.7.11	2022.7.20
	全面实地调研,数据采集,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022.7.21	2022.8.2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2022.8.3	2022.8.18
	评价报告内部会审,根据审核结果修改完善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2022.8.19	2022.8.25
	评价报告提交财政金融局内审会审核	2022.8.26	2022.9.6
资料归档及收尾阶段	根据要求完成项目其他相关事项,并按规定整理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归档等。	2022.9.7	2022.9.15

表 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1	王琳	绩效专家	指导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
2	专家组	行业专家	从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及成长期等进行合理化分析及建议。
3	张习云	评估组人员	配合财政及相关专家组成员编制评估方案、对项目绩效目标、前期调研及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并进行报告撰写。

注：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情况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适时同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关于贯彻鲁发〔2019〕2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4、《临港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2号）
- 5、《临港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5号）；
- 6、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论证思路及方法

1. 论证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

性、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产出及效益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四) 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社会调查法、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方法如下。

1. 综合评价法。依据“决策-可行性-绩效目标-投入-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构建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 社会调查法。一方面是在实地调研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职责划分、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与监管等情况，理清项目实际情况，并通过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流程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加全面客观地进行项目评价。

3. 问卷调查。通过向相关工作人员、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及基础数据表，获取其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掌握本项目的全面信息及情况。

4. 专家咨询。借助业务专家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对实施内容的合理性分析进行指导，对项目效益的考核提出有效建议；同时借助绩效专家在绩效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的思路、实施路径、实施过程、结果等进行全过程指导。

三、绩效评分标准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经由评价组及专家进行打分，计算综合绩效分值，确定评级结果，得出评价结论。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总分为100分，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对本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4.64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00分，得分为12.50分，得分率为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2.64分，得分率为90.5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24.50分，得分率为

81.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各指标打分依据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00	12.50	83.33%
B 项目管理	25.00	22.64	90.56%
C 项目产出	30.00	24.50	81.67%
D 项目效益	30.00	25.00	83.33%
合计	100.00	84.64	84.64%

四、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和指标分析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项目目标及实施目的出发，通过梳理项目基本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出发，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指标体系作为项目实施结果判断结论。

依据上述思想，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科学。
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10		
	满意度	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和目标设定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为 15.00 分，实际得分为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1.00	5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2.00	1.50	75.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基本明确	3.00	2.00	66.6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00	5.00	100.00%
合计	-	-	15.00	12.50	83.33%

注：下文中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设立依据《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威政办〔2019〕53 号），《威海临港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但据区建设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该报告内容简陋，并无具有参考意义的结论。因此本项目申报材料不够完整，不应符合立项申报要求。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0%权重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区建设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无成本指标，且未对后期运营部分的目标进行设定，导致编制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的反映项目的情况及特点，指导性较弱，主要原因还是因前期策划期对项目的规划预见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不符合要素①，得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素②，得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 ≥ 10 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素③，得 0.5 分。

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素①②，得 2 分。

另外，项目目标值与合同约定目标值不符，如智能可回收箱年度指标值 ≥ 20 台，实际完成 22 台，与合同中约定第一年供货

6台智能可回收箱不符；电动三轮收集车台数年度指标值 ≥ 2 台，实际完成2台，与合同约定供货3台不符；专职工作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 ≥ 6 人，实际完成8人，与合同约定6人不符；且合同约定需建设3座投放房，自评表中未体现等。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不符合要素③，得0分。

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6.67%权重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素，得5分。

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2) 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总分值为25.00分，实际得分为22.64分，得分率为90.56%。项目管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表8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B101 资金执行率	5.00	100%	52.78%	2.64	52.78%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合规	5.00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8.00	健全	健全	8.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有效	有效	7.00	100.00%
合计	25.00	-	-	22.64	90.56%

B101 资金执行率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26.39万元，执

行率为 52.78%。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2.78%权重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具体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设置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合同齐全，形式及盖章有效，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付款时间节点、交货验收条款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实有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本项目处于合同期内，尚未进行终验。根据实地考察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项目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核，总分值为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4.50 分，得分率为 81.67%。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C101 智能可回收箱数量	3.00	≥20	22	3.00	100.00%
C102 投放房数量	3.00	3	0	0.00	0.00%
C103 智能台秤台数	3.00	≥2	2	3.00	100.00%
C104 智能卡个数	3.00	≥5000	5593	3.00	100.00%
C105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3.00	≥6	8	3.00	100.00%
C201 智能垃圾设备符合要求套数	2.50	≥20	22	2.50	100.00%
C20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	2.50	每月至少一次	每月至少一次	2.50	100.00%
C301 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90%	85%	2.50	50.00%
C401 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5.00	100%	1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	-	24.50	81.67%

C101 智能可回收箱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智能可回收箱完成目标值,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102 投放房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截至目前,投放房投入数量为 0,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C103 智能台秤台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智能台秤到位数完成目标值,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104 智能卡个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智能卡个数完成目标值，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105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专职工作人员人数完成目标值，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201 智能垃圾设备符合要求套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智能垃圾设备套数完成目标值，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20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

根据区建设局提供的活动记录总表，自 2021.1-2021.12，共计开展 232 次宣传活动，完成 13 个社区，每月至少一次的宣传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C301 工作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本项目完成及时率 85%，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0.00%权重分。

C401 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了成本节约措施，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核，总分值为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D101 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7.50	≥10 吨	28.7 吨	7.50	100.00%
D201 减少环境污染	5.00	有效	有效	5.00	100.00%
D301 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性	5.00	健全	健全	2.50	50.00%
D30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00	健全	健全	2.50	50.00%
D401 市民满意度	7.50	≥95%	98.5%	7.50	100.00%
合计	30.00	-	-	25.00	83.33%

D101 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通过项目实施，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 28.7 吨，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D201 减少环境污染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现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从根本上减轻垃圾区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提高城乡环境质量，较好的保护了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D301 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性

根据建设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建立了资金、人员及后续管

护机制，2021 年项目实际管护情况良好，但是由于各种原因，2021 年底项目无法实现后续管护机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50%权重分。

D302 健全长效机制

该项目建立了长效机制，但目前尚未实现健全长效机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50%权重分。

D401 市民满意度

通过收集资料，本项目市民满意度 98.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根据“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核心指标，未增加购置货物或服务的相应指标值，如智能可回收箱、投放房、智能台秤、手持终端、电动三轮收集车的数量等。

2、“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部分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与合同约定数量不符。如智能可回收箱年度指标值 ≥ 20 台，实际完成 22 台，与合同中约定第一年供货 6 台智能可回收箱不符；电动三轮收集车台数年度指标值 ≥ 2 台，实际完成 2 台，与合同约定供货 3 台不符；专职工作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 ≥ 6 人，实际完成 8 人，与合同约定 6 人不符。另外，合同约定需建设 3 座投放房，自评表中未体现。详见表 2。

表 2 绩效自评表与合同约定供货数量对比表

序号	服务期及数量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供货 数量	绩效自评表 年度指标值	绩效自评表 实际完成值
1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	≥20 台	22 台
2	投放房	3 座	无	无
3	智能台秤	2 台	≥2 台	2 台
4	手持终端	2 个	无	无
5	电动三轮收集车	3 辆	≥2 台	2 台
6	智能卡	5398 张	≥5000 张	5593 张
7	通信卡	6 张·年	无	无
8	可回收暂存点	1 个	无	无
9	移动 APP	1 套	无	无
10	管理软件平台	1 套	无	无
11	启动仪式	6 场	无	无
12	宣传氛围包装	6 项	无	无
13	积分兑换活动	72 场	无	无
14	宣传折页	5398 份	无	无
15	专职工作人员	6 位	8 位	8 位
16	线上宣传	1 套	无	无

3、“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二级指标值缺少成本指标。

（二）项目资金成本控制不到位

通过对本项目资金的成本核算，总结出以下几点问题（仅供参考）：

1、本项目招标清单编制不全面，如“可回收暂存点”无参数要求；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亦无“可回收暂存点”的规格说明，仅有数量、金额信息。

2、通过对相似规格的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可知，部分设备价格与市场价相比偏高，如“投放房”合同单价 20.5 万元/座，

询价单价为 4.8 万元/座；“智能垃圾回收箱”合同单价 6.9 万元/台，市场询价为 1.3 万元/台。

（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

据了解，本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导致超前供货，第一年实际供货金额达 300 万元，而合同要求第一年供货总金额约 199 万元。

六、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前，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在充分理解项目的情况下，对项目有充分的指导方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加强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建议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进行论证，进行内审把关，选择最优性价比方案实施。

（三）加强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方案，细化管理计划，明确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和控制风险；结合现状以及项目具体的规模，统筹考虑，制定更贴合的管理方案，加强管理方案人性化设置，避免设备闲置，资金浪费的现象。

七、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p>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0	<p>①本项目的设立依据《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威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威政办〔2019〕53号)、《威海临港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要素得 2 分。 ②属于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得 1 分；</p>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p>考察项目立项申报程序是否规范。</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1.0	<p>根据区建设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该报告内容简陋，并无具有参考意义的结论。因此本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立项申报要求。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0% 权重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2 绩效目标 (5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③，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1.5	<p>①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无成本指标，且未对后期运营部分的目标进行设定，导致编制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的反映项目的情况及特点，指导性较弱，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不符合要素①，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具有相关性，得 1.0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p>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2.0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得 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分)	A3 资金投入 (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p>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依据及标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p> <p>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科学(2.5分)。</p>	<p>符合要素①，得2.5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2.5分，否则不得分。</p>	5.0	<p>①预算内容同项目内容相符，得2.5分； ②测算依据充分，得2.5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5分。</p>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执行率	5	<p>考察资金对外支出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按资金执行比率得分，得分=资金执行率*5。（保留两位小数）</p>	2.64	<p>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26.39万元，执行率为52.78%。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64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5.0	<p>①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 2 分； ②根据评价组对资金使用过程的资料核查结果，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支出均经过威海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得 1 分； ③根据评价组对相关资料核查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情况，得 1 分。</p>
	B2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15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p>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4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4分）。</p>	<p>符合要素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8.0	<p>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4 分； ②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4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分)	B2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15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符合要素①，得2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②，得2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③，得2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素④，得1分，否则不得分。	7.0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合同齐全，形式及盖章有效，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经过走访及现场调研，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15分)	C101 智能可回收箱数量	3	考察设备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智能可回收箱到位数量 ≥ 20 台。	智能可回收箱到位数量 ≥ 20 台，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智能可回收箱到位数量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102 投放房数量	3	考察设备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投放房到位数量=3座。	投放房到位数量=3座，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投放房到位数量为0。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C103 智能台秤台数	3	考察设备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设备到位数量 ≥ 2 台。	设备到位数量 ≥ 2 台，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	智能台秤台数到位数量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15分)	C104 智能卡个数	3	考察智能卡购置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智能卡个数 ≥ 5000 张。	完成智能卡个数 ≥ 5000 张，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	完成智能卡数量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105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3	考察专职工作人员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工作人员到位人数 ≥ 6 人。	专职工作人员到位人数 ≥ 6 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	专职工作人员到位人数完成目标值，得3分。
	C2 产出质量(5分)	C201 智能垃圾设备符合要求套数	2.5	通过考察设备到位数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通过考察设备到位数量是否满足 ≥ 20 套	该项指标结果为达标或未达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得0分。	2.5	智能垃圾设备实际到位数量满足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C20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	2.5	考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频率每月至少一次，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根据区建设局提供的活动记录总表，自2021.1-2021.12，共计开展232次宣传活动，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C3 产出时效(5分)	C301 工作完成及时率	5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50% \leq 完成及时率 $< 100\%$ ，得2.5分，完成及时率 $< 50\%$ ，不得分。	2.5	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85%。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C4 产出成本(5分)	C401 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措施。	该项指标结果为有且措施切实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	本项目建设有节约成本的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	评分过程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7.5分)	D101 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7.5	考察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情况 评价要点： 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 10 吨。	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 10 吨，得7.5分，每减少1%扣除1分，扣完为止。	7.5	根据建设局提供的资料，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28.7吨，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7.5分。
	D2 生态效益 (5分)	D201 减轻少环境污染	5	考察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减轻垃圾区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5分)。	有效减轻垃圾区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0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现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从根本上减轻垃圾区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提高城乡环境质量，较好的保护了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5分。
	D3 可持续影响 (10分)	D301 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健全性	5	考察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和实现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 (5分)。	(1) 制定了管护机制，项目实际管护情况较好，得2.5分；(2) 实现得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得2.5分。	2.5	该项目建立了资金、人员及后续管护机制，2021年项目实际管护情况较好，但是由于各种原因，2021年底项目无法实现后续管护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D30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	考察项目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分)。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得2.5分；(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得2.5分。	2.5	该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但目前尚未实现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2.5分。
	D4 满意度 (7.5分)	D401 市民满意度	7.5	考察市民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市民满意度情况体现。	满意度 $\geq 95\%$ ，得7.5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5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2.5分；满意度 $< 85\%$ ，得0分。	7.5	根据相关资料，市民满意度98.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7.5分。
总分						84.64	